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市监执监处字〔2021〕7号

当事人：广东酒壹窝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5MA5237089B

住所（住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英南路南苑新村八幢
3号铺房

法定代表人：陈容琼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5321[REDACTED]1921

联系电话：136[REDACTED]8860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0年5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对当事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育英南路南苑新村八栋3号铺房的经营场所及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荔新一路南三街35号的仓库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放有“WINES”（6×750ml BOTTLES）等无中文标签酒类产品共5种（共172瓶），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购进上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6号（清），以下简称“经营场所财物扣押清单”]。在该公司仓库发现存放有“WINES”（6×750ml BOTTLES）等无中文标签酒类产品共30种（共14702瓶），以及“大袋鼠赤霞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1页共10页

珠干红葡萄酒 2016”等 3 种标签（共 13714 张），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购进上述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对涉案物品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4 号（清），以下简称“仓库财物扣押清单”]。

2020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容琼及员工杨贵长、杨贵洲进行询问。据陈容琼陈述，其与杨贵长为夫妻关系，杨贵长负责采购、销售等业务，杨贵洲负责店面的日常管理及开单工作。据杨贵长陈述，2020 年 5 月 5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仓库扣押的酒类产品是其负责购进并用于销售的。

据当事人供述，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扣押的酒类产品共 172 瓶，货值为 4690 元，仓库扣押的酒类产品共 14702 瓶，货值为 558108 元，两处合计共 14874 瓶，货值为 562798 元。

2020 年 5 月 5 日，我局委托广州麦拿沧酒业有限公司（广州麦拿沧酒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生产厂家 MCL WINE GROUP PTY. LTD 对酒品真伪鉴定授权，）对查扣的“WINES”（6×750ml BOTTLES，对应经营场所财物扣押清单序号 1 和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 1，下同）酒类产品进行鉴定。当日广州麦拿沧酒业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定书，鉴定书显示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仓库查扣的“WINES”（6×750ml BOTTLES）共 1754 瓶为假冒产品。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WINES”（6×750ml BOTTLES）的行为，涉及货值金额巨

大，已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根据《佛山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2020年5月13日我局将该案移送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容桂派出所调查处理，并随案移送“WINES”（6×750ml BOTTLES）1754瓶酒类产品以及标示“大袋鼠赤霞珠干红葡萄酒2016”等3种标签共13714张。

另根据调查，我局在当事人仓库内扣押的KEPHALO（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17）、ORIGEN（箱底灰色线，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2）、ORIGEN（箱底蓝色线，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3）、木盒ORIGEN（平放，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20）、木盒ORIGEN（磊放，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22）、FORT ST TEES（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21）、WINE OF CHILE（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19）、KEPHALO（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18）等8类酒类产品共计9650瓶来源合法。

综上，我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仓库扣押的酒品共计35种14874瓶，据当事人供述，货值为562798元。其中移送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容桂派出所调查处理酒类产品“WINES”（1754瓶，货值为43850元）、经查有合法来源的8类产品（9650瓶，货值为207414元），剩余25种无中文标签的酒类产品（3470瓶，货值为311534元）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称未有销售。经调查，至本案调查终结亦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过上述25种酒类，故我局认可当事人陈述，无违法所得。

2021年1月13日向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提出价格认定，请求对当事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5 种（共计 3470 瓶）无中文标签的酒类产品进行价格认定。2021 年 1 月 15 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佛价认〔2021〕1 号）显示，上述 25 种无中文标签的酒类产品（3470 瓶）市场零售价为 681734 元。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综合上述调查，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主要有：

1、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仓库发现查扣的“WINES”（6×750ml BOTTLES）经计算货值共 43850 元（1754 瓶），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WINES”（6×750ml BOTTLES）的行为已涉嫌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我局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KEPHALO 等 8 种酒类产品（对应仓库财物扣押清单序号 2、3、17、18、19、20、21、22）经计算货值共 207414 元。经调查，上述产品来源合法其提供的相关报关资料、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与扣押产品信息相符，我局将退还当事人；

3、“AUSSIERES”（750ml）等 25 种酒类产品（3470 瓶）外包装均用外文标注，无任何简体中文标签，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 3.8 的要求，及“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单据及供货单位相关情况，且当事人拟用于销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

定。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佛价认〔2021〕1号），认定上述25种无中文标签的酒类产品（3470瓶）货值为68173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经营场所）、《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仓库）、《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4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6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佛市监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4号（清）]、《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佛市监佛市监执二实强字〔2020〕6号（清）]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收集相关的证据和材料，当事人确认现场涉案产品数量；

2.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605MA05J04G6A]复印件，证明：确认当事人名称存在以及资质；

3. 《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杨贵长的委托权限；

4. 《调查笔录》7份，分别为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陈容琼、销售人员杨贵长、员工杨贵洲，证明：当事人购进违法产品及违法产品的进货价值；

5.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鉴定书》（佛市监执二委字〔2020〕2号）及广州市麦沦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

《鉴定书》，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及仓库查扣的“WINES”（6×750ml BOTTLES）共 1754 瓶为假冒产品；

6.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佛山市容桂富临烟酒商行）1 份、佛山市容桂富临烟酒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经营者潘瑞荣身份证影印件各 1 份、佛山市容桂富临烟酒商行提供的“帕瑞娜火烈鸟赤霞珠红葡萄酒”的相关资料共 6 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查扣的“帕瑞娜火烈鸟赤霞珠红葡萄酒”是向佛山市容桂富临烟酒商行购进的；

7.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佛山市永泰和食品有限公司）1 份、佛山市永泰和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谭志坚、员工张辉朗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佛山市永泰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圣堡蒂斯赤霞珠千红葡萄酒 2018”的相关资料共 5 份，证明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查扣的“圣堡蒂斯赤霞珠千红葡萄酒 2018”是向佛山市永泰和食品有限公司购进的；

8.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佛市监执监协查字〔2020〕1 号）《关于佛市监执监协查字〔2020〕1 号的复函》（深市稽食函〔2020〕14 号）及其附件，证明：深圳市酒海岸商贸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供应商，供应 KEPHALO VINO ROSSO D' ITALIA 酒类产品；

9.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调查“佩德雷家族起源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8WINE · ORIGEN”等产品有关情况》《关于协助调查“佩德雷家族起源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8WINE

ORIGEN”等产品有关情况的复函》（越市监函〔2020〕310号）及其附件，证明涉案“佩德雷家族起源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8WINE ORIGEN、起源珍藏西拉红葡萄酒 2017WINE ORIGEN BY DEL、起源 1825 家酿二号红葡萄酒 2017WINE ORIGEN、佩德雷家族起源窖藏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6WINE”为广州花门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羊城食品有限公司办理进口报关等业务；

10. 广州花门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涉案产品“佩德雷家族起源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8WINE ORIGEN、起源珍藏西拉红葡萄酒 2017WINE ORIGEN BY DEL、起源 1825 家酿二号红葡萄酒 2017WINE ORIGEN、佩德雷家族起源窖藏赤霞珠红葡萄酒 2016WINE”是该公司销售给当事人的；

11.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佛市监执二涉罪移字〔2020〕1号）1份，证明：我局已依法将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WINES”（6×750ml BOTTLES）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

12. 《价格认定协助书》（网上提出编号：20210111104657765）、《价格认定结论书》（佛价认〔2021〕1号），证明：本案货值。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1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市监执监听告字〔2021〕1号），2021年1月30日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书》，提出其

父母长年病痛家庭困难、银行欠款数额较大、合作商罚款均由其支付以及罚款过重等实际情况。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经科室讨论，一致同意建议对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酒类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的处理意见。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涉嫌销售无中文标签标识的“AUSSIERES”（750ml）等25类酒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于2020年6月5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后，2020年6月9日主动到我局联系案件承办人员，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另根据陆丰市碣石镇新布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材料显示，杨贵长其父亲杨国创为退伍军人，退伍后当地政府未安排工作且无经济来源，杨贵长需照顾其年迈父母，家庭生活存在一定困难。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应当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六）违法行为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规定，2021年2月22日经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AUSSIERES”等25种（共3470瓶）违法酒类产品；

二、处货值金额（681734元）1倍罚款，即罚款681734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佛山市市级行政处罚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